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庆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72451461U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商业写字楼8、9楼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2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
- 2.现场检查照片
- 3.现场检查笔录

4.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5.《询问笔录》（谢某某）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万五千元。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五万元。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万五千元。

以上合计罚款十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5月28日

（主动公开）